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目前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环辐证[A1076]，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9年07月29日。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南京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已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的人员组成，并明确了各成员的管理职责。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公司已为本项目配备了足够数量的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告牌、声光报警装置、警戒绳、铅板等辐射安全防护用品。

公司已配备 3 台辐射巡测仪和 12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备的 5 名辐射工作人员和 1 名辐射防护负责人均已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且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辐射工作人员均配备个人剂量计，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承担个人剂量监测工作，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了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了《台账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对辐射工作人员、辐射监测设备、设备使用记录等进行登记记录。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放射性废水、废气及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包括：X 射线探伤机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账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个人剂量监测方案、辐射环境监测方案、辐射事故应急措施等，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